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建字第4號

原告 鄧羽涵

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

劉逸旋律師

被告 全台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彥良

訴訟代理人 翁千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包括追加被告及聲明)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如認不應准許者，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參照)。是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旨在保護被告之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故如原告於訴狀送達後，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需有上開情形者，始得准許原告變更或追加之。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
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3 二、原告起訴時係主張：被告承包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
04 軍湖口營區新建統包工程(第二標)及龍山營區新建工程後，
05 將其中湖口營區新建工程之北側外牆二丁掛敷設工程、北側
06 室內壁磚敷設工程、二級廠外牆二丁掛敷設工程、金高樓二
07 丁掛敷設工程及龍山營區之外牆二丁掛工程、水箱工程等發
08 包予原告施作，原告均已完工(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
09 115年7月15日具狀更正為被告發包湖口營區新建工程之金高
10 樓予原告施作等情(見本院卷第189至194頁)。並聲明：(1)被
11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
1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嗣原告於115年7月15日具狀追加蔡銘燁為被告及請求之聲
15 明，並主張：追加被告蔡銘燁應給付原告708,580元，及自
16 民事追加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7 算之利息。其追加理由為：追加被告蔡銘燁到庭證稱其承攬
18 迅雷樓跟旁邊的二級保養廠，北側樓是元興公司承攬，迅
19 雷、二級保養廠跟北側樓都有請原告做，金高樓是一部分，
20 故認追加被告蔡銘燁應給付原告有關北側樓(即迅雷樓)及二
21 級保養廠之外牆磁磚、北側樓室內壁磚工程款，及中壢龍山
22 營區之工程款等語。並以起訴時已就上開3個工程費用為請
23 求，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在工程費用分別列出，屬擴
24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本院之前之調查過程中包含
25 證人蔡銘燁所為證述，可分列出起訴狀請求之工程款範圍，
26 本於紛爭一次解決，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追加起訴等
28 語。

29 四、經查：

3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31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被告同意者。(2)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3)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4)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5)該訴訟標
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事人者。(6)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
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
法律關係之判決者。(7)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
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已陳明不
同意原告追加蔡銘燁為被告，及追加聲明(見本院卷第206
頁)，是原告之追加被告及聲明，已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二)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已縮減為金高樓部分之工程款，而請
求追加被告蔡銘燁之工程款，則是北側樓及二級保養廠之
外牆磁磚、北側樓室內壁磚之工程款，及中壠龍山營區之
工程款，其請求之項目顯非同一。縱認原告起訴時，有對
被告請求北側樓及二級保養廠之外牆磁磚、北側樓室內壁
磚之工程款，及中壠龍山營區之工程款。然其對被告有無
上開工程款之請求權，與其對追加被告蔡銘燁有無上開工
程款之請求權，係屬二事，其將來之抗辯亦屬有別。原來
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並無從期待於後請求
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
故並非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2款之規定。

(三)原告對被告之請求雖減縮為260,8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
息。然對追加被告蔡銘燁請求給付708,580元及其法定遲
延利息，屬另一請求，核與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不同，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原告認係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容有誤會。

(四)原告起訴後，本件已於115年3月3日14時為調解1次，調解
不成立後，再於115年4月15日15時50分、同年5月13日14
時10分、同年6月3日15時50分、同年6月24日14時50分為
言詞辯論4次，有調解紀錄表、言詞辯論筆錄等在卷可按

(見本院卷第63、79、145、155、175頁)。並已訂於115年7月22日14時10分為第5次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183頁)。原告嗣於115年7月15日始具狀追加蔡銘燁為被告，並追加聲明，有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9頁)。如准予追加，即應再予調查原告與追加被告蔡銘燁間，就北側樓及二級保養廠之外牆磁磚、北側樓室內壁磚之工程款，及中壠龍山營區之工程款是否存在，如有存在，其施作之項目及範圍多少，勢必將增加新的爭點，大幅拖累本件訴訟原有之審理進度，實有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故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五) 又被告已不同意原告追加，已如前述。此外，復查無原告追加蔡銘燁為被告及追加聲明，有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其餘各款之事由。從而，原告追加蔡銘燁為被告及追加聲明，不具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所定要件，其追加並非合法，且此瑕疵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又原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駁回。

五、綜上，原告所提追加之訴(包括追加被告及聲明)不符法律規定，其追加之訴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智揚